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實施學生「畢業門檻」機制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「畢業門檻」，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除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，另行規定應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稱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訂定，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之相關證照(測驗)。
- 第四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，分為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兩部分。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採計「英文」、「電腦專業證照」；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應由各科自訂「證照種類」、「數量」門檻。
- 第五條 學生所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，須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，始可採計。惟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各科(中心)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於入學前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，或補救(替代)措施等之採計。
- 第六條 「英文」、「電腦專業證照」等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之訂定、檢核、修訂等事項權責，分別由本校語言中心及數位媒體應用科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學生或學生於畢業前無法取得(通過)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訂定之「相關證照(測驗)」時，得由各科(中心)擬訂抵免「畢業門檻」之補救(替代)措施。惟補救(替代)措施實施前，學生必須參加各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或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訂定之相關證照考試至少一次(須提交應考證明)，學生始可以取得(通過)補救(替代)措施，辦理抵免「畢業門檻」，但若有特殊情形需求者，得由各科務(中心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科(中心)所訂定之學生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，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，經科務(中心)會議、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科(中心)所執行學生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之輔導、檢核、及抵免「畢業門檻」補救(替代)措施，得另行訂定相關要點，藉以協助學生順利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。
- 第十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補救(替代)措施，可以採「會考」、「同等級證照」或「其他」經入學服務處會議審議通過之方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(中心)應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預警檢核，檢核結果除預警通知學生外，應經科務(中心)會議審議後，送入學服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執行權責單位，應將相關事項公佈於所屬科(中心)網頁，各科所公告之「畢業門檻」，應包括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，以提供學生查詢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各科(中心)規定時限內，將所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證明，送交各科(中心)檢核。所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之相關證照(測驗)，經權責單位檢核通過者，方具備「符合畢業資格者」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機制，自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適用。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以訂定「專業畢業門檻」為主之方式來實施。
- 第十五條 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依其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之實際狀況，得改以其他適當的方式，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